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拉薩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風水隆」)就按代價人民幣319,000,000元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過戶處。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